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难度不大，重点关注涉及电子商务经营者、电子商务合同一般法律规则、电子支付等内容；预计分值3分左右。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较大，整合了原第二节、第三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调整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电子支付，电子商务税收法律。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第十五章 电子商务法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基础

- 电子商务法的概念
- 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种类
-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市场准入和登记
-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一般权利与义务
-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节 电子商务合同

- 电子商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电子商务合同的成立
- 电子商务合同的履行

第四节 电子签名和电子认证

- 电子签名
- 电子认证

第五节 电子支付

- 电子支付的概念与特征
- 电子支付法律关系
- 电子支付服务提供者的义务和责任

第六节 电子商务税收法律

- 电子商务对税收征管的影响
-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依法纳税与办理纳税登记
-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应依法出具发票
- 平台经营者税收协助义务
- 对电子商务税收征收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基础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基础

一、电子商务法的概念（了解）

1. 电子商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

2. 开展电子商务活动需要有两个要素，一是电子技术，二是商务活动。

3. 电子商务**本质**是一种**商务活动**， 与传统商务的不同之处在于利用了现代通信技术。

4. 电子商务法的特征：国际性、技术性、开放性、复合性



第一节 电子商务法基础

二、电子商务法的基本原则（了解）

1. 鼓励创新原则
2. 技术中立原则（线上线下一致原则）
3. 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4. 规范监管原则
5. 协同治理原则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者（亦称电商主体），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一、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种类（★）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交易双方或者多方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服务，供交易双方或者多方独立开展交易活动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2. 平台内经营者

是指通过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3. 自建网站经营者（其他电商经营者）

自己搭建网站，然后在自建网站上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微商”不属于平台内经营者，而属于通过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经营者。

4. 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

其他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例】通过微信网络社交软件出售日用品等物品的经营者。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市场准入和登记（★）

1. 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准入

（1）一般经营事项：无须许可，通过登记制度获得市场主体资格即可；

（2）对经营性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如生产食品、出版书籍等事项，电子商务经营者不仅需要完成市场登记，还需要获得行政许可才可以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对于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我国目前实行**备案制度**。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

(1)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性质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是指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按照一定的法定程序向主管机关申请登记，主管机关经审核后确认其市场主体资格的行为。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 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的必要性

- ①被虚化的市场经过登记而实化；
- ②虚拟的市场更依赖登记的信息；
- ③虚拟市场的交易安全更需要登记程序的保障；
- ④电子商务经营者登记是政府落实行政监督、税收监督等行政职能的基础。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三、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一般性权利与义务（★）【2025年新增】

1.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一般性权利

- (1) 自主经营权。
- (2) 依法获得公平对待的权利。
- (3) 域名及相关资源的所有权。
- (4) 安全保护权。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的一般性义务

- (1) 合法经营义务。
- (2) 身份明示义务。
- (3) 信息内容记录义务。
-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 (5) 合同履行义务。
- (6) 纳税义务。
- (7) 知识产权保护义务。
- (8) 数据共享义务。
- (9) 跨境电子商务合规义务。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权利与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技术方式为买卖双方撮合、达成交易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信息平台。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特点：

- ①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第三方性；
- ②电子商平台经营者提供服务的促进交易性；
- ③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主体形态的非自然人性；
- ④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身份的多重性；
- ⑤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与平台内经营者共生性；
- 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私主体性与管理性。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1.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权利

- (1) 自主经营权。
- (2) 信息管理权。
- (3) 规则制定权。
- (4) 争议处理权。
- (5) 知识产权保护协助权。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2.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

(1) 信息核验与报送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核实平台内经营者身份，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平台内经营者的工商登记以及税务登记。

(2) 维护网络安全的义务

平台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证其网络安全，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并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3) 对交易信息的保存

对平台交易信息应予以记录、保存，并且保存时间不少于3年。

(4) 消费者权益保护义务

建立健全信用评价制度，公示信用评价规则，不得删除消费者评价。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5) 公平交易义务

平台经营者有义务确保平台内的公平交易，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进行不合理限制或附带不合理条件。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6) 保护知识产权义务

平台经营者应当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与知识产权权利人加强合作，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在接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通知后，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并将通知及时转送平台内经营者。

(7) 协助监管义务

平台经营者应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并确保数据安全。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查处网上违法经营行为，提供涉嫌违法经营的经营者登记信息、交易数据等资料。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例题-单选题】下列关于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义务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B.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C.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作为第三方平台经营者，不直接参与商务交易，所以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D.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具有信息记录、保存义务



第二节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

答案：A

解析：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所以选项B错误。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负有信息记录、保存义务。所以选项C、D错误。